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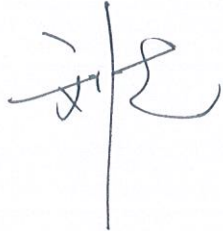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现担任金控资本董事长、总经理，故金控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金石管理公司”）作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基金”）的投资人，享有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创富”）拟转让的三峡金石基金人民币4.1亿元基金份额的优先受让权，金石投资、三峡金石管理公司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由金控资本受让前述基金份额，相关定价由金控资本与渤海创富自行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